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升级及装备配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WYCZ41026-002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WYCZ41026-002
- 2.项目名称：北京市房山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升级及装备配备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29.09499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9.094998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房山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升级及装备配备购置项目	129.094998	1	本项目森林防火技防系统升级改造主要为设置电子围栏 2400 米。森林防火物资和装备采购主要包括单兵套装 30 套、组合工具 5 套、手持对讲机 25 台、便携式水泵 2 台、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10 台、清林油锯 39 台、小型发电机 1 台、消防水带 120 米，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处于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惩戒状态，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项目前期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标段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09日至2026年09月15日，每天上午09:00时至11:0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开启，供应商于开启当日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根据指令操作文件解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2026 年 03 月 26 日

所属行业类型：工业

投标担保：本项目不采用

批复：房财采购核[2026]182 号

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执行。

本项目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者依法向有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投诉，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办理。本项目质疑受理：联系方式：010-89368847；联系人：于晓宇。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

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为保证开启响应文件解密顺利进行，请供应商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苏庄东街 7 号

联系方式：孙怀珠，010-693532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政通路 8 号

联系方式：于晓宇，010-8936884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晓宇

电 话：010-893688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北京市房山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升级及装备配备购置项目</td><td>工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房山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升级及装备配备购置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房山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升级及装备配备购置项目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包：__/__； ...包：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15__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优先以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仍相同时，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分项分值高低顺序，评审分项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仍相同时，以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诚实守信”条数多者优先。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u>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分包非主体工作的专业项目或者劳务作业或非关键性工作，如分包，须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且必须报经采购人认可，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内容。</u>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u>本项目非主体工作的专业项目或者劳务作业或非关键性工作；</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u> （3）其他要求：<u>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未执行文件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u>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送达。</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89368847；</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政通路8号（鑫豪大厦）四层北楼410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u> 缴纳时间：<u>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等相关</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费用。</u> 账户全称：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西潞支行； 帐号：02000 26509 2000 50486； 电子行号：1021 0000 2652； 备注须注明项目简称。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

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

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否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如有）	是（但不得超出或改变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范围及实质性内容）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是（但不得超出或改变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范围及实质性内容）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否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否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	否

		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

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

- 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

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项目实施方案	25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森林防火技防系统升级、森林防火物资和装备备货供货等）、使用的技术指导、服务方案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进度计划安排等。方案内容全面且详细，针对性强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5 分；方案内容全面但不详细，针对性较强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8 分；方案内容不全面且不详细，有针对性得 12 分；方案不合理，但可实施得 6 分，不具备操作性不得分。	
2	货物运输、包装、存储方案	10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运输、包装、存储方案。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 7 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差得 4 分；其余不得分。	
3	售后服务	10	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各阶段服务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内容具体详细，得 10 分；内容包含全面但不详尽得 7 分，内容包含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得 4 分，内容不全面或不提供以上内容则不得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12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09 月 08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直接签署并执行与本项目需求特点类似的已完成项目，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 6 分，最高得 12 分。每个业绩应提供该业绩的合同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以及双方盖章页）	
5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10	供应商对供货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临时配送任务、货物质量问题、运输过程、服务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等情况下的正常服务保障，安全，环保等采取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性、方案的合理可行性：内容全面，方案合理得 10 分；方案一般得 7 分；方案较差得 4 分；其余不得分。	
6	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7	政策性得分	3	供应商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或推荐性标准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产品用于本项目，应提供相关证书（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合格有效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采购需求》全部内容为★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需全部满足。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北京市房山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升级及装备配备购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周口店林场、南梨园林场和上方山林场。

3.	建设规模	本项目涉及周口店林场、南梨园林场和上方山林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房山区森林防火技防系统升级改造、森林防火物资和装备采购等。
4.	采购范围	本项目森林防火技防系统升级改造主要为设置电子围栏2400米。森林防火物资和装备采购主要包括单兵套装30套、组合工具5套、手持对讲机25台、便携式水泵2台、背负式风力灭火机10台、清林油锯39台、小型发电机1台、消防水带120米，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5.	采购预算	依据“房财采购核[2026]182号”核准函，本项目预算金额129.094998万元。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说明：本项目货物采购中，不接受进口产品。

北京市房山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升级及装备配备购置项目需求一览表（明细）

一、森林防火技防系统升级改造				
序号	名称	单位	分配方案	拟购数量
1	设置电子围栏	米	周口店林场	2400
本项包含以下20个子项，需针对本项单独制作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1	50W 太阳能供电系统	1、含50W太阳能板+12V20AH 电池+控制器		48套
1.2	云系列脉冲电子围栏主机（双防区）	1、屏幕大小：3.5寸； 2、报警方式：断线，短路，防拆，失电，故障报警等方式； 3、设备尺寸：345MM*265*95MM； 4、设备供电：市电AC110V-220V； 5、后备电池：锂电池12V 待机时间：24小时； 6、设备功率：25W； 7、使用环境：温度-40℃--+50℃； 8、相对湿度：小于95℃； 9、脉冲幅值：高压5000V~10000V 低压500V~1000V（可调）； 10、脉冲频率：信号每秒1次； 11、脉冲持续时间：≤0.1S； 12、脉冲电流峰值：≤10A； 13、脉冲输出最大电量：≤2.5mc。		40台
1.3	键盘控制主机	1、通讯方式：RS485 网络 手机APP；		40台

		2、尺寸：140*220*35MM；	
		3、供电：DC12V2A；	
		4、后备电池：锂电池 7.6V 待机时间：48 小时；	
		5、功率：5W；	
		6、使用环境：温度-20℃---+50℃；	
		7、相对湿度：小于 95℃；	
		8、主机具有全独立不少于 4 路总线输入，具有极强的防雷抗干扰设计；	
		9、具有不少于 250 路总线防区，各个防区属性可设置（延时、及时、24 小时防区）；	
		10、信号采用独创单片机加密传输，速度快，信号准，不掉码；	
		11、全事情记忆（黑匣子）：布撤防、报警、故障等全记录不可删除；	
		12、多个用户码，不同权限，不同级别，不同功能控制，方便灵活可控；	
		13、自动布防/延时布防：每个分区每天的自动布撤防时间可编；	
		14、具有串行输出口，可与电子地图方便连接（选购）；	
		15、定额消耗电流：静态不大于 200mA 报警不大于 400mA ；	
		16、总线输入端口：不少于 4 路总线+2 路 485。	
1.4	485 信号线	1、双绞屏蔽线，无氧铜材质；	3105 米
1.5	声光旋转鸣笛	1、特性：120 分贝报警声音；	40 个
		2、供电电压：DC 12V；	
		3、配置数量：提示一台设备/个。	
1.6	系统防护箱	1、尺寸：520×350×180mm；	48 个
		2、材质：防腐：304 不锈钢钢板，专用户外烤漆；特点：密封、防尘、防雨、防虫材质及防腐；	
		3、安装在室外或室内，放置主机和附属设备，可以对主机和附属设备起到很好的保护；	
		4、防护等不小于 IP65 级；	
		5、304 不锈钢钢板，户外粉末涂料；耐腐蚀、密封、防尘、防雨。	

1.7	防护箱支架	1、防护箱地面支架	48 个
1.8	高压避雷器	1、材质：氧化锌专用防雷器； 2、作用：防止围栏系统受感应雷影响； 正宗 10KV 一次成型。	60 个
1.9	不锈钢终端杆（直杆）	1、材质：氧化锌专用防雷器； 2、作用：防止围栏系统受感应雷影响； 3、正宗 10KV 一次成型。	630 个
1.10	终端杆雨帽	1、材质：氧化锌专用防雷器； 2、作用：防止围栏系统受感应雷影响； 3、正宗 10KV 一次成型。	630 个
1.11	万向绝缘子	1、Φ32 复合材料，抗老化、抗腐蚀； 2、集终端绝缘子、固定夹、紧线器于一体。	5280 个
1.12	中间收紧器	1、特性：防晒、防雨、防风化； 2、作用：可调整合金线张力； 3、常规环境下老化时间大于 8 年以上。	1200 个
1.13	线-线连接器	1、线线连接器是用于连接高压绝缘线和金属导线部分，其材质和高压绝缘线及金属导线是同种材质，双螺纹结构把两种金属导线紧紧连接在一起，防松动、耐腐蚀、抗氧化、造型美观； 2、材质：铝镁锰锌等十几种合材料； 3、配置数量：与收紧器数量相等。	1200 个
1.14	多股合金线	1、专业镁铝多股合金导线，抗氧化耐腐蚀不生锈，导电率、阻值极低，抗氧化，耐腐蚀； 2、规格：多股外径 Φ2.0mm（Φ0.3mm×7）张力为 40KG 左右。	19680 米
1.15	专用高压线	1. 每平方毫米，拉伸强度>40KG； 单根 2.5mm ² 铝芯双层绝缘线； 2. 抗氧化性：良好； 3. 导电率：18.1KM； 4. 断裂拉伸率：中间值最小 110%； HT 双绝缘，抗≤2 万伏高压，50 米/卷。	1200 米
1.16	电子围栏警示牌	1、安装简便、警示性强、具有吸光蓄光功能； 2、PP 单面丝印，注塑工艺。	240 个
1.17	接地桩	1、不少于 0.8 米地铅角铁	80 个
1.18	SIM 卡（三年使用费）	1、120G 每年	40 张

1.19	处置终端	1、酷睿 14 代 i7-14700;	1 套
		2、内存 16G、DDR5 ;	
		3、硬盘: 2T+512G;	
		4、27 英寸液晶显示器。	
1.20	系统管理软件(互联网版)	1、WINDOWS 操作平台:系统运行在 WIN98、WIN2000、WIN XP、WIN7 等操作平台下, 稳定可靠, 并且有简体中文操作界面; 2、软件控制可实现的功能: 统一布、撤防, 单独防区布、撤防, 报警复位; 软件内有一个巡检窗口, 实时显示防区编号、防区状态、地理位置、防区总数、已布防数、未布防数; 内置电子地图, 有警情时自动弹出电子地图, 能清楚显示防区报警情况(报警的防区, 报警方式, 报警时间), 并带有报警声音, 报警的同时就通知相关安保人员, 以便快速处理; 3、主机有三种报警方式: 断线、短路、通信失败; 报警软件有保留信息功能, 可以进行查询及打印; 可设置一般用户和超级用户, 防止不必要的人误操作。 4、包含电子围栏安装调试费。	1 套

二、森林防火物资和装备采购

1	单兵套装	由防火服、防火头盔, 防火头套, 防火手套, 防火鞋, 防爆手电, 背包组成的 7 件套	上方山林场、南梨园林场、周口店林场各 10 套	30 套
2	组合工具	1. 整套包含: 多功能灭火组合锹 1 把、五齿灭火耙 1 把、阻燃扑火拍头 1 套、加长通用连接杆 2 根、伐木斧 1 把、开山砍刀 1 把、弯把消防手锯 1 把, 合计 9 件 2. 金属材质: 所有挖掘、切削工具采用 65# 锰钢整体锻打成型, 热处理淬火硬度 HRC50 - 55, 刃口耐磨、受力不卷刃、不变形 3. 多功能组合锹: 钢板厚度$\geq 2.0\text{mm}$, 锹面尺寸 $220\text{mm} \times 155\text{mm}$, 侧边锯齿$\geq 105\text{mm}$, 尾部集成 $140\text{mm} \times 30\text{mm}$ 镐头, 尾部带通用螺纹快接底座 4. 五齿灭火耙: 一体冲压五齿, 板厚$\geq 2.0\text{mm}$, 外形尺寸 $176\text{mm} \times 245\text{mm}$, 单齿长 110mm、齿宽 25mm, 通用螺纹连接底座	周口店林场	5 套

		5. 阻燃扑火拍：拍头 550mm×200mm，原生阻燃橡胶条≥8 根，单根胶条 550×18×2mm，双层不锈钢卡箍紧固，耐温≥220℃ 6. 加长连接杆：无缝钢管单根长 600mm，壁厚≥1.2mm，两根拼接总长 1.2m，全工具统一快接螺纹，表面防锈喷塑处理 7. 伐木斧：65# 锰钢锻打，斧身厚度≥23mm，刃宽≥100mm，净重 0.75 - 0.9kg，可装配连接杆延长使用 8. 开山砍刀：总长 385mm，有效刃长 255mm，刀背厚≥4.0mm，配套防护刀鞘，尾部通用连接螺纹 9. 弯把手锯：锯片总长 500mm，有效锯齿长度 420mm，锯片厚度 1.3mm，三面磨齿，带安全防护锯套 10. 性能要求：整套工具可连续 8 小时山地开挖隔离带、扑打明火、清理余火作业；全部螺纹接口互换通用，金属件耐雨淋、泥土腐蚀；提供 CMA 消防工具检测报告		
3	手持对讲机	森林防火数字防爆手持对讲机 1. 通信频段：VHF 136 - 174MHz，发射功率 5W/1W 可调；信道容量≥1024，兼容 12.5/20/25kHz 信道间隔 2. 工作模式：支持数字 PDT 集群、数字常规、模拟集群、模拟常规四模自动识别切换 3. 语音安全：内置 256 位硬件加密，支持国密加密卡，防窃听、防干扰 4. 防爆性能：Ex ib IIB T4 Gb 气体防爆、Ex ibD21 T3 粉尘双重防爆，提供有效防爆合格证 5. 防护等级：IP68 防尘防水，1.5 米水深浸泡 30min 无进水；通过 MIL-STD-810G 全套军工环境测试（跌落、盐雾、高低温、振动、沙尘） 6. 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 - 30℃~+60℃，整机 1.5 米跌落无故障，强风环境内置多级风声降噪 7. 定位应急：内置北斗 + GPS 双模定位，支持轨迹存储回放；顶部独立 SOS 一键紧急报警、人员倒地自动报警、无动作超时告警	上方山林场 10 台，南梨园林场 5 台，周口店林场 10 台	25 台

		8. 供电续航：7.4V 3200mAh 本安防爆锂电池，高功率数字模式连续工作≥ 24 小时；2W 大功率防水扬声器 9. 调度功能：单呼 / 组呼 / 全呼、远程遥毙激活、远程监听、本地通话录音、呼叫权限分级 10. 配套与资质：原厂防爆座充、森林防火高增益天线、防爆降噪耳机、背夹；提供无线电型号核准证、CMA 检测报告、防爆认证文件		
4	便携式水泵	1. 水泵形式：四级闭合式离心泵，铝合金防腐叶轮，碳化硅密封 2. 水力性能：最大压力≥ 3.7MPa，最大扬程≥ 370m，最大流量≥ 312L/min；1.2MPa 工况流量≥ 150L/min，最大射程≥ 42m；吸水深度≥ 10m，引水时间≤ 5s 3. 发动机：进口二冲程水冷风冷复合冷却，15HP，陶瓷镀铬气缸，转速 7000rpm 4. 启动方式：手拉启动 + 电启动 + 无线遥控三模式，可拆卸充电锂电池 5. 安全装置：电子超速自动复位、高温、缺机油、超压泄荷多重保护 6. 油箱容积≥ 12L，油耗≤ 3L/h，50% 负载连续工作≥ 24h，-20℃低温 5s 内启动 7. 整机净重≤ 15kg，航空铝合金背负减震架，整机倾斜 25° 正常运行 8. 进出水口：进水 DN50，出水 DN40 快速卡扣，适配 2.5MPa 高压消防水带 9. 配套：300 米 DN40 高压水带、多功能直流 / 雾状水枪、吸水管底阀、全套维修工具 10. 资质：提供 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符合 GB6245-2006、GB/T24673-2021 标准	周口店林场	2 台
5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采用混合四冲程设计，动力强，使用轻松便捷，具备全包裹油管和弹簧减震系统，适用于多种环境和使用场景	上方山林场 4 台，南梨园林场、周口店林场各 3 台	10 台
6	清林油锯	通过蒂尔混合两冲程技术，提供强劲的动力，配备了特殊的弹簧减震系统，震动值可降低，提高了使用的舒适性	上方山林场、南梨园林场、周口店林场各 13 台	39 台
7	小型发电机	1. 发动机：V 型双缸四冲程强制风冷，排量 ≥ 690 cc，发动机功率 ≥ 13 kW/3600rpm	南梨园林场	1 台

		2. 发电机组：额定功率 $\geq 10\text{kW}$ ，最大功率 $\geq 11.5\text{kW}$ ，50Hz，230V/400V 双电压输出，纯铜无刷 AVR 稳压 3. 启动：手拉+12V 电启动，可选无线遥控启动 4. 油箱 $\geq 30\text{L}$ ，50% 负载连续运行 $\geq 11\text{h}$ ，机油容量 $\geq 1.4\text{L}$ 5. 防护：缺机油、过载、高温自动停机，双层降噪消音，7 米噪音 $\leq 83\text{dB}$ 6. 结构：迷彩防锈槽钢机架，万向刹车移动轮，倾斜 4° 正常工作，20cm 跌落无损坏 7. 适配：可满载驱动森林消防高扬程隔膜泵、应急照明、通信、无人机充电同步运行 8. 净重 $\leq 130\text{kg}$ ，提供消防物资检测报告		
8	消防水带	超高压森林抢险专用水带（小口径超高承压）DN65，工作压力 4.0MPa 以上（40 公斤水压），爆破压力 $\geq 12\text{MPa}$ ，三层高强芳纶 / 涤纶编织，超薄高韧性 PU 内衬，轻量化但抗拉、抗穿刺，适合山地长距离接力输水	上方山林场、南梨园林场	120 米

（一）森林防火技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森林防火电子围栏系统的建设，采用最新的技术手段，在进山道路及区域边界部署电子围栏监控系统，对区域内重点进山道路、区域和边界进行 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监控覆盖，对进入山区的人员和车辆的自动探测、识别、抓拍和报警，实现对森林防火管理手段的全新升级，发现人员和车辆进入立即实现自动报警，通知相关的网格责任人进行处置，实现“技防为主、人防辅助”，提高了森林防火管理的整体水平和效率。

森林防火电子围栏系统将预防、处置和溯源相结合，把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准备放在优先位置，既可以促进常态管理体系的创新，又有助于应急体系的升级换代。为了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要求，切实遏制当前森林火灾高发的势头，必须加强完善城阳区森林防火信息化建设，提高森林防扑火装备的科技含量，应用新技术成果，来实现森林防火的现代化水平。

在周口店林场闭合范围设置电子围栏，共计约 2400 米。

1.设计原则

(1) 可靠性：采用成套系统设计方案，应用成熟可靠、性能稳定的设备和配件，系统关键部分采用冗余设计，具备一定的容错能力及抗干扰能力；

(2) 实用性：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实际工作的要求，把满足用户的周界管理作为第一要素进行考虑，采用集中管理控制的模式；

(3) 先进性：采用的系统结构应该是先进的、开放的体系结构，并考虑系统使用当中的科学性；

(4) 经济性：在保证系统先进、可靠和高性能价格比的前提下，通过优化设计达到最经济性的目标；

(5) 可扩充性、可维护性：要为系统以后的升级预留空间，系统维护是整个系统生命周期中所占比例最大的，要充分考虑结构设计的合理、规范对系统的维护可以在很短时间内完成；

(6) 易操作、易管理：提供良好的操作界面，方便用户操作，提高系统自动化管理能力，降低劳动强度。

2.设计依据

《脉冲电子围栏及其安装和安全运行》GB/T7946—201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04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GB 12663-2001

《入侵探测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10408.1—2000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 308-2001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 75-94

《入侵报警系统技术要求》GA/T 368-2001

《报警系统电源装置、测试方法和性能规范》GB/T 15408-1994

《安全防盗报警设备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GB/T 16796-199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6510-92

《工业企业通讯接地设计规范》GBJ79-85

《弱电工程通用技术标书》DG/TJ08-603-2002

3.系统总体设计

根据周口店林场实际需要，共设计高 3 米，长 2400 米电子围栏，防止人员违规翻越给森林防火及日常管理工作带来安全隐患。

系统前端脉冲主机具备人机交互功能，可直观判定系统工作状态；

系统具备报警记录存储和查询功能，并能联动打印机适时打印报警记录；

系统具备通信功能，可在控制中心实现远程防区布防、撤防等功能。可采用 RS485 网络或借助于光端机光纤通讯方式；

系统能实现多级联网功能，能在控制中心上层搭建软件平台进行控制，使多个报警系统通过网络组建一个强大的立体网络报警系统；

系统在供电电源断开的时候也能正常防范，能配备锂电池，停电后能持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二）森林防火物资和装备采购

1.单兵装备

随着我国森林资源的日益增长，森林防火工作显得愈发重要。单兵装备的更新换代，不仅提升了消防员和护林员的个人防护能力，还为我国森林防火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在应对森林火灾等突发事件时，这些装备能有效降低一线人员的安全风险，提高救援效率。

1.1 防火阻燃套装

防火阻燃套装由防火服、防火头盔，防火头套，防火手套，防火鞋，防爆手电，背包组成的 7 件套。各装备详细情况如下：

1.1.1 防火服：

- 1) 符合 GB/T 33536-2017《防护服装 森林防火服》检验标准。
- 2) 面料阻燃性能：经纬向损毁长度 $\leq 15\text{mm}$ ，续燃时间 $\leq 1\text{s}$ ，阴燃时间 $\leq 1\text{s}$ ，应无熔融，滴落现象。
- 3) 热防护系数 TPP 值： $\geq 260\text{kWs/m}^2$
- 4) 甲醛含量： $\leq 75\text{mg/kg}$ 。
- 5) pH 值：6~8。

- 6) 面料单位面积质量: $\leq 210\text{g/m}^2$
- 7) 面料断裂强力: 经向断裂强力 $\geq 1600\text{N}$, 纬向断裂强力 $\geq 1400\text{N}$ 。
- 8) 面料撕破强力: 经向撕破强力 $\geq 130\text{N}$, 纬向撕破强力 $\geq 110\text{N}$ 。
- 9) 面料热稳定性能: 在 $(260 \pm 5)^\circ\text{C}$ 温度下, 经纬向尺寸变化率均 $\leq 2\%$ 。
- 10) 面料水洗尺寸变化率: 经纬向缩水率为 $+1.5\% \sim -1.5\%$ 。
- 11) 面料色牢度: 耐光色牢度 ≥ 4 级, 耐洗色牢度 ≥ 4 级, 耐水色牢度 ≥ 4 级, 耐干摩擦色牢度 ≥ 4 级, 耐湿摩擦色牢度 $\geq 3-4$ 级, 耐汗渍色牢度 ≥ 4 级。
- 12) 缝纫线强力: $\geq 12\text{N}$ 。
- 13) 缝纫线热稳定性: 应无熔融和烧焦现象。
- 14) 反光带阻燃性能: 经纬向损毁长度 $\leq 10\text{mm}$, 续燃时间 $\leq 1\text{s}$ 阴燃时间 $\leq 1\text{s}$, 应无熔融, 滴落现象。
- 15) 反光带热稳定性: 应无熔融和烧焦现象。
- 16) 成品水洗后尺寸变化率: 领大、胸围、衣长、腰围、裤长均 $\geq -1.0\%$
- 17) 单衣片接缝强力: $\geq 220\text{N}$ 。
- 18) 裤后裆接缝强力: $\geq 680\text{N}$ 。
- 19) 肩缝强力: $\geq 660\text{N}$ 。

1.1.2 防火头盔:

符合 GB 2811-2019、GB/T 2812-2006 的标准;

下颏带尺寸: 宽度 $\geq 16\text{mm}$;

帽沿: 最宽处 $\leq 10\text{mm}$;

佩戴高度 $\geq 89\text{mm}$;

冲击吸收性能: 高温 (50°C 3h), 传递到头模上的力 $\leq 3952\text{N}$, 帽壳无碎片脱落;

低温 (-10°C 3h), 传递到头模上的力 $\leq 3961\text{N}$, 帽壳无碎片脱落; 浸水 (20°C 3h), 传递到头模上的力 $\leq 3916\text{N}$, 帽壳无碎片脱落;

耐穿刺性能: 高温 (50°C 3h), 钢锥未接触头模表面, 帽壳无碎片脱落;

低温 (-10°C 3h), 钢锥未接触头模表面, 帽壳无碎片脱落; 浸水 (20°C 3h), 钢锥未接触头模表面, 帽壳无碎片脱落;

侧向刚性: 最大变形 $\leq 17\text{mm}$, 残余变形 $\leq 1\text{mm}$, 帽壳无碎片脱落;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为 0s，帽壳未被烧穿；

电绝缘性能：泄露电流 $\leq 1.2\text{mA}$ ；

耐低温性能：冲击吸收性能（ -20°C 3h），传递到头模上的力 $\leq 4022\text{N}$ ，帽壳无碎片脱；耐穿刺性能（ -20°C 3h），钢锥未接触头模表面，帽壳无碎片脱落；

1.1.3 防火手套：

符合 XF 7-2004《消防手套》标准规定，手套符合阻燃和人体工效的要求，手套级别为二类；

阻燃性能：手套外层：续燃时间（s）：径向 ≤ 0 ，纬向 ≤ 0 ；阴燃时间（s）：径向 ≤ 1 ，纬向 ≤ 1 ；损毁长度（mm）：径向 ≤ 46 ，纬向 ≤ 43 ；无熔融、滴落现象；

手套隔热层：续燃时间（s）：径向 ≤ 0 ，纬向 ≤ 0 ；阴燃时间（s）：径向 ≤ 1 ，纬向 ≤ 1 ；损毁长度（mm）：径向 ≤ 43 ，纬向 ≤ 42 ；无熔融、滴落现象；

整体热防护性能手套本体组合材料（ cal/cm^2 ）：类别：二，TPP 值： ≥ 33.0 ；

耐热性能：收缩率：手套：长方向 $\leq 0.9\%$ ，宽方向 $\leq 1.5\%$ ；衬里：径向 $\leq 1.0\%$ ，纬向 $\leq 1.0\%$ ；且手套和衬里经 180° 高温 5min 后，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且无熔融、脱离和燃烧现象；

耐磨性能：掌心面：在 9kpa 压力下，掌心面材料经 2000 次循环摩擦后，试样未被磨穿背面外层：在 9kpa 压力下，掌心面材料经 2000 次循环摩擦后，试样未被磨穿；

耐切割性能（割破力）：掌心面 $\geq 12.4\text{N}$ ；背面外层 $\geq 11.4\text{N}$ ；

耐撕破性能：掌心面：径向 $\geq 320\text{N}$ ，纬向 $\geq 250\text{N}$ ；背面外层：径向 $\geq 100\text{N}$ ，纬向 $\geq 92\text{N}$ ；

耐机械刺穿性能：掌心面 $\geq 106\text{N}$ ，背面外层 $\geq 62\text{N}$ ；

标签清晰度：手套标签上的文字和图形清晰可见；

灵巧性能/级：灵巧性能满足 GA 7-2004 中规定的 3 级要求（最小测试棒的直径： 8.0mm ）；

握紧性能：戴手套与未戴手套的拉重比 $\geq 101\%$ ；

穿戴性能：手套的穿戴时间 $\leq 7.9\text{s}$ ；

手套总长度 $\geq 40\text{cm}$ 以上，手腕处带有松紧收缩和半圆形耐磨牛皮加强，每只手套

背部有两处牛皮魔术贴调整松紧，松紧扣采用防锈电泳工艺处理；

手掌采用半指式阻燃、耐磨牛二层皮加强设计，使用更加灵巧，食指尖也采用椭圆形牛皮耐磨补强；

手套背面两处阻燃 5*2cm 反光条设计，每条长度不小于 15cm；

手套采用四层设计，阻燃、防水、隔热、舒适，阻燃层使用橘红色阻燃芳纶格布料，防水层使用防水袋，隔热层使用隔热棉，舒适层采用舒适里布。

1.1.4 防火头套：

符合 XF 869-2010 的要求；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经纬向均为 0，损毁长度经向 $\leq 41\text{mm}$ ，纬向 $\leq 40\text{mm}$ ，无滴落熔融现象；

热稳定性能：尺寸变化率：纵向 $\leq 2\%$ ，横向 $\leq 6\%$ ，无滴落熔融现象；

水洗尺寸变化率：纵向 $\leq -4.9\%$ ，横向 $\leq -1.1\%$ ；

甲醛含量：0；

单位面积质量： $\geq 225\text{g/m}^2$ ；

质量 $\leq 136\text{g}$ ，针距密度 ≥ 13 针/cm，面部开口尺寸稳定性 $\leq 2\%$ ，接缝强力 $\geq 1465\text{N}$ ，抗起球性能 4 级。

1.1.5 防火鞋：

主要用于灭火队员脚部防护，具有阻燃、防砸、防滑、防穿刺等功能；

防护靴：长靴款式，高 $22 \pm 1\text{cm}$ ，颜色为黑色，鞋帮为 U 型口门系带式结构（设计有鞋带库），鞋腰两侧有反光条，鞋面为铬鞣黄牛头层黑色阻燃防水革，鞋里为黑色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鞋包头处为防砸阻燃橡胶，鞋底为阻燃橡胶大底，帮底结合采用胶黏工艺；鞋底具有防加塞泥沙功能，系鞋带处加黑色芳纶阻燃布，快速束紧及防钩挂系统设计，防穿刺，耐磕碰性能；

成鞋耐折性能：符合国标标准，鞋底裂口长度 $\leq 10\text{mm}$ ，鞋面折后无裂纹且不应出现裂面，帮底结合处不应出现开胶现象；外底磨损长度 $\leq 7.0\text{mm}$ ，符合国标标准；符合国标标准；外底硬度： 70 ± 5 ，符合国标标准；成鞋抗刺穿性 $\geq 900\text{N}$ ，符合国标标准；成鞋隔热性：加热板温度 150°C ，放置 30min，内底表面温度上升 $\leq 22^\circ\text{C}$ ，没有鞋底变形或脆化使之功能降低，符合国标标准；外底耐热接触性：加

热块温度 300℃，接触 1min，外底无熔融，沿圆轴弯曲无龟裂。

1.1.6 固态微型防爆手电（消防头盔专用）：

符合 GB3836.1-2010《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及 GB3836.2-2010《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 第 2 部分：隔爆型“d”》标准。

防爆性能：灯具的防爆性能符合 GB3836.1-2010 标准中 Exd IIC T6 的要求；

外壳防护等级(IP)试验需符合 GB/T4208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防爆设备应达到 IP66, 最高表面温度需符合 T6 要求；

电筒尾部增设电量显示功能；

隔爆型最高防爆等级 Exd IIC T6 Gb，可在易燃易爆场所安全使用。

采用固态免维护 LED 光源，光效高，寿命长达 10 万小时。

具有工作光、强光、频闪三种光设计，按动按钮可进行自由转换。

人性化的电量指示和低电压警示功能设计，可随时查询电池电量；当电量不足时，灯具会自动提示进行充电。

轻质合金精密加工而成，抗强力碰撞和冲击，耐高低温，防水防尘，可在各种恶劣环境及气候条件下使用。

具有低电警示和自动低电保护功能，当灯具在工作中出现电量不足会自动快速闪光，提示需要充电，如继续使用，短时间内灯具会自动保护停止工作。

结构精巧，体积小，重量轻，可放在衣袋中携带。

冷白、暖白两种不同色温的光源，用户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择。

额定电压：DC3.7-4.0V；

额定容量：≥2000mAh；

额定功率（LED）：3W；

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

连续放电时间：≥5h（强光）/≥10h（工作光）/≥20h（频闪）；

充电时间：≥5h；

电池使用寿命：≥1000（循环）；

重量：≤0.12kg。

1.1.7 单兵背包：

容积：65L；

面料：600D 牛津布，防撕裂防水 PU 涂层；

尺寸：42cm×73cm×31cm；

颜色：丛林数码迷彩；

功能：广泛应用于森林防火行业，可携带帐篷，睡袋，防潮垫，棉褥子，二用水壶，扑火服及水、食物等野外扑火住宿基本配备。配有支架背负更加舒适。

2. 防灭火工具

森林火灾是一种具有破坏性的自然灾害，一旦发生常常给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带来巨大的损失。在扑救森林火灾的过程中，常用的扑救工具需要储备齐全，保证正常使用，具体包括风力灭火机、清林油锯、消防水带、发电机等。

2.1 风力灭火机

风力灭火机的用途主要包括森林灭火、道路清理等。风力灭火机具有大功率和大马力的特点，采用混合四冲程设计，动力强，使用轻松便捷，具备全包裹油管和弹簧减震系统，适用于多种环境和使用场景。具体用途包括森林灭火，利用强大的风力吹散火焰，帮助控制火势，保护森林资源。

清理防火道路上的障碍物，如树叶、枝条等，保持道路清洁和畅通。

2.2 油锯

油锯主要用于伐木、修枝、锯树和树木修剪等林业工作。它是一种大功率伐木锯，特别适合在林业砍柴和修枝工作中使用，能够高效地完成各种林业作业，提高工作效率。通过蒂尔混合两冲程技术，提供强劲的动力，配备了特殊的弹簧减震系统，震动值可降低，提高了使用的舒适性。

油锯具有轻便的设计，便于携带和使用。油锯成为林业工作中不可或缺的工具，无论是伐木、修枝还是锯树，都能发挥出其高效、省油的优势，满足各种林业作业的需求。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1) . 项目必要性

近年来，北京市及周边地区干旱时有发生，持续性高温、大风天气多发，森林火险等级居高不下，重点防火季节延长，森林防火形势更加严峻。提高火情监

测能力，提高监测范围，及时发现火情，及时组织扑救，是应对可燃物载量急剧增加和极端恶劣气候的必要手段。

本项目聚焦森林防火技防系统升级改造、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和装备采购等措施，重点围绕房山区区属国有林场等森林高火险区开展森林火灾防控综合能力治理工作，有利于做好北京市森林防火工作，保护森林资源，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助于提高森林防火综合能力；更有利于保护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条件，保护人类和人类社会健康发展，是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的具体体现。

2) . 项目可行性

一是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首都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新时代高质量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方案》《北京市森林防火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以及以往发布的防火令，均提到要加强本市森林防火工作，为首都生态安全提供重要保障。

二是对项目区进行了深入分析，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测算了物资装备需求，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具备充足的技术支持。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 货物供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货物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自合同签订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即： 元）；合同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验收单（加盖甲方公章）支付剩余 50 %尾款（即：元）。同时（最终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付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售后服务：售后服务要明确服务内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详实可行，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等，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5. 保险（如适用）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3. 验收标准

1) 验收阶段：①资料核查；②到货开箱清点；③电子围栏现场布设、安装调试；④全部设备现场实操测试；⑤系统试运行；⑥整体竣工验收；

2) 数量验收：全部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必须与合同、响应文件完全一致，无缺件、错配。

3) 资料交付：①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②需要提供 CMA 第三方检测报告的产品，提供对应报告；③对讲机：SRRC 无线电型号核准证书；④电子围栏：竣工布设图纸、防区划分表、接地隐蔽记录；⑤厂家质保承诺函；

不合格处置：数量不足、型号不符、性能指标不达标，供应商限期无条件更换、返工，产生费用自行承担；返工整改完成后重新组织验收。

4. 其他要求（如有），无。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年__月__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_____，招标代理机构：_____）、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设备名称及价格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备注
合计（含税）		小写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范围内甲方采购总价款为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总价款包括合同产品（含备品配件、专用工具）价格、包装、仓储、运输和验收合格之前及本合同中保

修期内乙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相关工作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自合同签订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 元）；合同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0日内，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验收单（加盖甲方公章）支付剩余50%尾款（即： 元）。同时（最终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

第三条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四条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安全环保要求，技术指标应与乙方投标文件所陈述的指标保持一致，并提供设备的厂家测验报告。

第五条 设备包装、运输、交货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产品为原厂包装（非得到甲方允许不得开箱），包装应适用于各种方式的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操作。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及环保要求。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产品损坏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运输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付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合同设备的交货：

乙方交货时间：

乙方交货地点：

5.4 合同设备的验收：

(1) 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质量。如乙方供货产品与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利拒绝收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或补发货物，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设备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性能，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退货、更换、修理或降价等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4)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在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到现场，由甲方组织邀请专家共同参与验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共同验收后填写货物验收单（盖章）。

5.5 乙方应将设备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等在交付货物的同时交给甲方。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的、技术先进的、质量高的、符合厂家标准和国家规定并满足设计参数要求。在正常工作条件下不会出现因设计、选材、制造失误所造成的设备缺陷。在正常的工作条件下，自设备发运至甲方后且在保质期内，出现了因乙方设计、选材、制造、采购失误造成的设备缺陷，乙方将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免费对缺陷部分进行维修或更换。

6.2 乙方应对其产品提供及时、可靠的售后服务。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1年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年质保期内，乙方对其设备提供无条件免费及时维修。在质保期内，如无故拖延

未能及时维修，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无法修理，乙方应于7日内更换故障产品，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时发现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出现质量不达标等情况，下一年将作为不予采购乙方货物的重要依据。

保修期内如合同设备需要维修致使甲方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供相同设备供甲方使用。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现场交付人员的人身保险及安全方面所需工具设施、现场交付所需食宿问题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甲方擅自改装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3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国家相关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提出问题的一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 技术服务

7.1 乙方应派专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负责甲方人员的设备使用培训、维护等工作。

7.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公证机关所出具的证明，甲方可以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因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有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的责任。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财政拨付的原因，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货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充分理

解。

10.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乙方应付甲方逾期交货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交货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2.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中标通知书；

(2) 其他相关的投标文件。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

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处于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惩戒状态，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项目前期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且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标段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无效**。

说明：供应商对上述内容的承诺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货物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小 计 (元)												
本项目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如勾选“无偏离”视作响应，属于有效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适用请提供，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如适用请提供，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组织结构	供应商上下级单位名称、企业内设机构等，可另附文字说明或结构图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情况			其中	项目管理培训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须提供下列资料电子件（供应商单位盖章），如响应文件中已提供过相关证件，可不用重复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管理体系证书（如有）、供应商“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页“严重失信”状态查询截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屏等（电子证件须合格有效且加盖单位公章），所附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本项目不适用）

人员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称及 等级	相关证书及编号

说明：应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岗位人员，并提供相关岗位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身份证等证件等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4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服务周期	备注
1						
2						
...	...					

说明：提供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以及双方盖章页）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5 政策性得分

供应商优先采购拟投入本项目使用产品，被列为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或推荐性标准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产品证明资料（须文字说明使用于本项目具体位置和范围或内容和用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相关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电子件，加盖单位公章）。

12-6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 最后报价一览表等资料有效原件加盖公章后，扫描生成一个整体 PDF 格式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 wysh304@163.com，电话告知工作人员（010-89368847），办理登记手续，同时将填写表格及上述资料三套，均需加盖单位公章）通过快递方式（供应商承担邮费）邮寄至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四层北楼 409 室存档。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适用于货物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小 计 (元)												
本项目总价 (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如无，可不提供此表）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